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俊興

代 理 人 賴忠明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07 相 對 人
0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12 相 對 人
13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4 0000000000000000
15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16 相 對 人
17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20 相 對 人
21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22 0000000000000000
2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24 相 對 人
25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28 相 對 人
29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李俊興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 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3,233,679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18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收入切結書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0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

01 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
02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
03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
04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
05 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6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08 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1 法 官 林秀菊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4日公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高珮瑜